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委托，作为蓝星清洗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09年8月19日出具《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09年9月9日、2009年11月8日、2009年12月11日出具《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说明及释义仍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1. 根据《置换及发股协议》，兴蓉公司以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作价分别以置入资产评估备案值和置出资产评估备案值为准。

置入资产评估值超过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由蓝星清洗按照每股6.24元的价格向兴蓉公司发行159,559,300股股份（具体方案见本次交易报告书）进行购买。置入资产评估值超出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大于股份认购价款的部分（即75.18元），由蓝星清洗以现金形式向兴蓉公司支付。

根据《置换及发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拟置出资产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情况进行了调增，拟置出资产作价的增加部分（即510,532.5元）由兴蓉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蓝星清洗支付。

2. 股份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蓝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占蓝星清洗总股本27.08%的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兴蓉公司以其取得的拟置出资产向蓝星集团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1. 《框架协议》

2009年3月28日，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蓝星集团签署了《框架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违约责任及各方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认为，上述协议已依法生效，对蓝星清洗、兴蓉公司、蓝星集团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于2009年6月2日和2009年7月7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就目标股份的转让、转让价款及支付、交割、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违约责任及各方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约定，《框架协议》的内容与该协议有抵触的，以该等协议为准。

该等协议生效条件包括：

(1) 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及蓝星清洗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等审议通过；

(2) 与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表；

(3) 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正式批准

(4) 蓝星集团转让目标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

(5)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及满足，对蓝星清洗、兴蓉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置换及发股协议》及《置换及发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于2009年6月2日和2009年7月7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置换及发股协议》和《置换及发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了具体安排：对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范围、定价原则、交割、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损益、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股份定价原则、违约责任以及各方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约定，《框架协议》的内容与该等协议有抵触的，以该等协议为准。

该等协议生效条件包括：

(1) 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及蓝星清洗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等审议通过；

(2) 与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表；

(3) 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正式批准；

(4) 蓝星集团转让目标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

(5)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及满足，对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授权及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授权及批准情况如下：

（一）蓝星清洗

1. 2009年3月28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等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蓝星清洗与蓝星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2. 2009年6月2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蓝星清洗与蓝星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3. 2009年7月7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及发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蓝星清洗与蓝星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4. 2009年8月19日，蓝星清洗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蓝星集团

2009年5月31日，蓝星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并同意与兴蓉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兴蓉公司

1. 2009年5月15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分别与蓝星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蓝星清洗签署《置换及发股协议》。

2. 2009年7月6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同意分别与蓝星集团、蓝星清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置换及发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1. 2009年6月1日，成都市国资委以09010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 2009年7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以20090054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3. 2009年7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585号）同意蓝星集团将目标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

4. 2009年8月4日，四川省国资委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拟对蓝星清洗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09]52号），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 2010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3号），核准蓝星清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59,559,3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 2010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公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4号），核准豁免兴蓉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因以资产认购蓝星清洗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蓝星清洗159,559,30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241,481,99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52.2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六）其他相关方

1. 2009年3月26日，蓝星日化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蓝星清洗将所持蓝星日化全部股权作为拟置出资产与兴蓉公司的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兴蓉公司同时将置换取得的该等股权作为受让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27.08%股份的对价，转让给蓝星集团或/和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其他股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09年3月26日，蓝星工程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蓝星清洗将所持蓝星工程全部股权作为拟置出资产与兴蓉公司的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兴蓉公司同时将置换取得的该等股权作为受让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27.08%股份的对价，转让给蓝星集团或/和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其他股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 2009年3月23日，蓝星化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蓝星清洗将所持蓝星化工全部股权作为拟置出资产与兴蓉公司的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兴蓉公司同时将置换取得的该等股权作为受让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27.08%股份的对价，转让给蓝星集团或/和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其他股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4. 2009年3月26日，蓝星东大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蓝星清洗将所持蓝星东大全部股权作为拟置出资产与兴蓉公司的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兴蓉公司同时将置换取得的该等股权作为受让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27.08%股份的对价，转让给蓝星集团或/和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其他股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5. 2009年3月26日，蓝星清洗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全体职工将依法与蓝星清洗解除劳动合同，再与蓝星集团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承继劳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蓝星清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拟置出资产的置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为蓝星清洗截至2009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2010年3月10日，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和蓝星清洗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自《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即2010年3月10日）起，全部拟置出资产（包括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及不需办理该等手续的全部拟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归蓝星集团所有，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蓝星集团享有和承担，蓝星集团对拟置出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兴蓉公司、上市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力；上市公司于2010年3月10日前形成的全部负债、或有负债由蓝星集团承担，上市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拟置出资产中的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均已过户至蓝星集团名下；拟置出资产中的银行负债及经营性负债已经全部归还或者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拟置出资产涉及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上市公司的全部员工已经由蓝星集团接收完毕。

经核查，拟置出资产中涉及的部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车辆等过户手续仍未办理完毕，但自《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即2010年3月10日）起，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蓝星集团享有和承担；且上市公司于2010年3月10日前形成的全部负债、或有负债均由蓝星集团承担，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因此，拟置出资产中涉及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车辆等过户手续的办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影响拟置出资产的实际交割。

(二) 拟置入资产的置入情况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拟置入资产的置入情况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本所已向上市公司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三) 目标股份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蓝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占蓝星清洗总股本27.08%的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于2010年3月17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1003160001号、1003160002号），蓝星集团持有的目标股份已经于2010年3月16日过户至兴蓉公司名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蓉公司为目标股份的持有人，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后，兴蓉公司持有蓝星清洗股份数量为241,481,999股。

本所认为，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已经实施完毕。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项下的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手续已在各相关重大法律方面得到适当履行和实施，本次存量股份过户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置入资产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金支付义务亦已经履行完毕，置出资产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车辆等过户手续的办理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影响置出资产的实际交割，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十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刘 钢

经办律师: _____

潘兴高

魏 晓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